



10816

梓溪文鈔內集卷之五

明符

芬國蒙甫著

孫

璉季琰甫

輯

琛伯獻甫



魯孫有章無文甫錄

臨川吳撫謙汝則甫閱

後學

進賢樊良樞尚默甫較

周禮定本一

五官叙辨

天官冢宰

梓溪內集 卷之五

惟三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為

典極乃立天官冢宰使帥其屬而掌邦治以佐

王均邦國

治官之屬

八宰卿一人小宰中大夫二人宰夫下大夫四

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二

人府六人史十有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

十人

宮正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

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宮伯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膳夫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

庖人中士四八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賈八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內饗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十人徒百人

梓溪內集

卷之五

二

外饗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十人徒百人

亨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五人徒五十人

甸師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三十人徒三百人

右官吳氏以屬宗伯謂以時言之則耕耨者春之時也以事言之則耕籍供粢盛者禮官

之事也是果天官之職乎芬謂冢宰掌邦治

則天子耕籍以帥先天下亦治之本也况周
之先公實以農而立國乎觀詩之七月書之
無逸周公惓惓以稼穡爲成王告則以甸師
屬冢宰而訓後王亦自有深意豈可以其有
供粢盛之文而耕爲三春之事遂屬之春官
宗伯哉且其職亦有以薪蒸役内外饗之文
則類有所聯固不得而苟析也茲仍舊本云
獸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
人徒四十人

梓溪內集

卷之五

三

獻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三
十人徒三百人

鬻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徒十有六人

右三官余氏以復司空之舊謂月令季春之
月命司空曰田獵置罟羅罔畢翳餒獸之藥
毋出九門用是知此官屬司空無疑芬謂月
令秦時之書所記有不可信且不韋輩所見
戰國諸侯之禮亦不得具六官如天子况孟
子之時已云諸侯惡其害已而皆去其籍乎

今獸人有入于腊人之文則腊人固內外獻
之類也獻人有共王膳羞之文則亦庖膳之
類也鼈人有以授醢人之文猶獸人之所謂
入于腊人也是皆共具膳羞其職與膳夫庖
人當以類屬未可以爲司空云
腊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
醫師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徒二
十人

食醫中士二人

梓溪內集

卷之五

四

右官吳氏謂食醫之文無一字及醫療事止
言調和膳羞徒有其名而無其職則當去其
名與職而取其文合于內饗芬謂素問言不
治已病治未病此食醫者正治未病之事也
况百病多生于口腹之欲而衛生養生固以
五味五穀爲之主哉且又曰君子之食恒放
焉則固不得以淆於內饗而啓王食之僭矣

疾醫中士八人

瘍醫下士八人

獸醫下士四人

右官俞氏以為司空之屬并獸人獻人斃人皆引月令為說前已辨之矣但此官與醫師以類相從亦無可疑無可辨者况所謂人無天札物無疵癘尤為大君宰相之責而非他五官之所能盡者哉茲惟仍舊本云

酒正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酒人奄十人女酒三十人奚三百人

梓溪內集

卷之五

五

漿人奄五人女漿十有五人奚百有五十人

凌人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籩人奄一人女籩十人奚二十人

醢人奄一人女醢二十人奚四十人

醢人奄二人女醢二十人奚四十人

鹽人奄二人女鹽二十人奚四十人

冪人奄一人女冪十人奚二十人

有目籩人而下五官芬謂雖皆以奄女奚為

之若與酒人漿人類也但酒人漿人類統於酒
正以共王及后世子爲重其列於冢宰之屬
者固欲制於冢宰也此五官者以朝事饋食
之禮爲重則祭祀固宗伯之屬矣况冢人掌
巾冢尊彝則司尊彝又舊爲宗伯之屬乎今
以此五官皆移屬宗伯宜也

宮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
人徒八十人

掌舍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十人

梓溪內集

卷之五

六

冢人下士一人府二人史二人徒四十人

掌次下士四人府四人史二人徒八十人

右三官吳氏以屬宗伯謂其掌王之頓舍供
帳乃禮官之職也芬謂此三官者屬之冢宰
與治典固不相涉屬之宗伯亦不見其爲禮
之節文三官相湏而成事與司空匠人營國
之意相表裏也今以復司空之舊則事典之
職守明矣惟此三官之義不明故后世離宮

行殿竭萬家之產始以爲一日巡幸之備然

則有志于經世而爲生民立命者可以不察
周官之義也哉

大府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下士八人府四人
史八人賈十有六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玉府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工八
人賈八人胥四人徒四十有八人

內府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十人

外府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十人

司會中大夫二人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
梓溪內集 卷之五 七

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五人徒五十人

司書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八

人

謹按六官之屬莫不有史史卽司書也此官

旣濫而其職文亦無條理豈非僞之當別

耶者

職內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四人史四人徒二

十人

職歲上士四人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徒二

十人

職幣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賈四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司裘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十人

右官俞氏以并下文典絲典臬染人追師屨人六官皆爲冬官之屬謂司裘染人追師屨人四者工人之官所以供王之服御而典絲典臬則備工之用者芬按俞氏作復古編謂司空不亡蓋據本經大宰六典小宰六職及

梓溪內集

卷之五

八

書之周官記之王制且以舜命禹爲司空平水土而工則咨垂焉則司空之官實重而百工之事無與深覺漢儒以考工記附益之者爲謬誤此真天啟獨見足以破千古之疑顧于此六官復以工事爲言是漢儒之說浸淫于胸中猶有不能深抵而固拒之者故又時或出入于其間也芬竊謂冢宰掌邦治則所謂治典者蓋不出乎五官所掌政刑禮教事也况其職曰建六典乎然則所謂治典者亦

惟求之王身耳求之王身道德固其本也所以輔養交脩而使之表裏粹然則飲食之節衣服之制左右侍御之選擇皆關乎心術之微而遏絕人欲之萌者也故其官屬有膳夫庖人內饗外饗亨人酒正酒人漿人之類要皆以謹其飲食之節也有司服司裘內司服縫人染人弁師追師屨人之類要皆以謹其衣服之制也有宮正宮伯宮人內宰內小臣閹人寺人內豎九嬪世婦女御女史之類要

皆以謹其左右侍御之選擇也夫膳夫庖人之屬明則獸人獻鱮之共膳庖者可以類屬也司服司裘之屬明則典絲典枲之共裘服者可以類屬也其餘若凌以輔燮調之功而致天地之和醫以慮疾病之變而躋民物之壽則調元贊化爲冢宰之職又不必言者惟若大府以下八職皆財賦之官而亦屬於冢宰不已屑乎蓋九貢九賦九式已見于大宰小宰之文王制雖云雜記亦有冢宰制國用

之說然則孰謂財賦非冢宰之事乎陳平以
宰相不答文帝錢穀之問蓋禮經絕滅之秋
不知學之過耳周家惟以此官屬於冢宰是
以無無經之費雖以王及后世子之匪頒好
用亦有式亦制之也又若內史以紀言外史
以紀事皆以贊王不及而宜列于治官矣然
則冢宰之自爲者何如哉亦有御史以贊其
不及而糾察之也此古之大臣格君心之非
者必先正己也與此又內史外史御史屬冢

梓溪內集

卷之五

十

宰之微意也

掌皮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十人

內宰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府四人

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內小臣奄上士四人史二人徒八人

閹人王宮每門四人圍游亦如之

寺人王之正內五人

內豎倍寺人之數

九嬪

世婦

女御

女祝四人奚八人

右官吳氏謂考其文掌祭祀禱祀之事合麗禮官又曰女祝掌王后之內祭祀凡內禱祠之事招梗禴禳以除疾殃禮之所當祀者不過天地宗廟社稷山川及群小祀而已舍此則淫祀也天下國家祭祀皆天子專之於外后特共祭祀籩豆于內而止耳豈復于宮中

粹溪內集

卷之五

十一

自爲祭祀之禮哉况禴禳之事又非古典已禮且秘祝之官賢君之所去又烏用之于宮中哉宮中用此禮必有巫蠱等禍作于不測矣此職宜刪芬謂此官移屬宗伯是矣先王敬鬼神以明民雖詛祝亦不廢之况禱除疾殃而祠以報福若鄭氏所謂門戶竈者可謂后之宮中無此祀耶故刪之則未可也

女史八人奚十有六人

典婦功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工

四人賈四人徒二十人

典絲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賈四人徒十有

二人

典皂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

內司服奄一人女御二人奚八人

右官與上文司裘下文追師屨人吳氏謂與

春官司服之職相近且皆禮官之事移麗宗

伯芬謂小宗伯雖有辨吉凶五服之文以禁

令言也有掌衣服車旂宮室賞賜之文以贊

梓溪內集 卷之五 十二

王言也如制畿封國雖司馬之文而建國度

地則責之司空也司服等官皆當屬冢宰唯

王有賞賜而用于下則禮官得以品節儀則

而辨之此所謂聯事餘已辨于司裘下

縫人奄二人女御八人女工八十人奚三十人

染人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

追師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工二人徒四人

屨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工八人徒四人

夏采下士四人史一人徒四人

右官吳氏謂其掌大喪以冕復于太祖乃禮
官之事移屬宗伯是矣

周禮定本二

五官叙辨

地官司徒

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爲
民極乃立地官司徒使帥其屬而掌邦教以佐
王安擾邦國

教官之屬

梓溪內集

卷之五

十三

大司徒卿一人小司徒中大夫二人鄉師下大
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
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
有二十人

右鄉師吳氏以屬司空謂考其文曰旣役則
受州里之役要以考司空之辟以逆其役事
顯是司空之屬矣芬謂其職文若稽夫家衆
寡辨老幼貴賤廢疾牛馬之物與夫受州里
之役要云云誠有如吳氏所考當屬冬官者

但又云各掌其所治鄉之教與夫大祭祀羞
牛牲歲終考六鄉之治國大比則考察辭
是又皆若教官也但周公設官之意蓋謂教
入必發乎邇可以見乎遠故教官于六鄉爲詳
度地居民而任九職則恐其始于近則或忽
于遠也故今考遂人以下之官復于司空則
是周公于事官在六遂尤致意焉若鄉師者
旣以鄉稱則職文或者有事官之錯簡而官
則固司徒之屬而不可易也

梓溪內集 卷之五 十四

鄉老二鄉則公一人鄉大夫每鄉卿一人州長
每州中大夫一人黨正每黨下大夫一人族師
每族上士一人閭胥每閭中士一人比長五家
下士一人

封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六
人徒六十人

右官俞氏謂其封國造邑爲邦土之事以復
冬官吳氏謂其所掌與下文牧人充人牛人
皆祭祀壇壝牲牲之事合屬禮官茲按左傳

宣十一年楚城沂使封人慮事以授司徒今職文有凡封國設其社稷之壇封其四疆之說則是司徒之屬明矣又大司徒有奉牛牲之文此官則有餘其牛牲之說是與下職牛人皆當爲司徒之屬無疑也夫牛之爲牲莫大焉者充人牧人之設要亦重此也牛人旣屬司徒則牧人充人亦當以類聯屬矣
鼓人中士六人府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
舞師下士二人胥四人舞徒四十人

梓溪內集

卷之五

十五

右二官俞氏以屬宗伯謂宗伯掌禮而司樂實隸之磬師笙師搏師之與鼓人無異也鞀師箛師之與舞師無異也芬謂古之禮樂合而爲一以用禮樂者言也若夫教人固當以樂而要其成耳二官之在司徒不惟職本相關其名官之意亦以教在有鼓舞之道焉觀之大司徒三物之中則樂固藝之一也春官自大司樂以下二十官孰謂非司徒之屬也

牧人下士六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六十人

牛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十人徒二百人

充人下士二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右三官辨在前

載師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六人徒六十人

閭師中士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

縣師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梓溪內集

卷之五

十六

遺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均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右五官俞氏惟以載師閭師縣師均人補冬官而遺人仍屬司徒芬謂四官爲司空之屬無疑若遺人掌邦之委積則舊註所謂倉人廩人計九穀之數足國用以其餘共之所謂

餘其用也今以倉人廩人屬于司空則此官

亦不得不屬也况于禮教政刑皆無所類也
師氏中大夫一人上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胥
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

保氏下大夫一人中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胥
六人徒六十人

司諫中士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

司救中士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

調人下士二人史二人徒十人

媒氏下士二人史二人徒十人

梓溪內集 卷之五 十七

司市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

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

十人

質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

人徒二十人

廛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

人徒二十人

胥師二十肆則一人皆二史賈師二十肆則一

人皆二史司藎十肆則一人司稽五肆則一人

胥二肆則一人肆長每肆則一人

右胥二肆則一人吳氏謂宜刪去良是但不知爲司市之錯簡也而此六字實行芬于職文敢粗訂其錯誤而剔其官云

泉府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賈八人徒八十人

司門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每門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

梓溪內集

卷之五

十八

司關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每關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

右自司市至此十二官吳氏以司市質人廛人賈師肆長泉府司門司關八官移屬司空良以司空居四民而商賈阜通貨賄在九職也又以胥師司聽司稽胥四官移屬司寇謂四官之文皆戢奸禁暴撻罰誅戮之事也芬謂司空居四民與有司治市之義有間矣治

市之官列教職者蓋教以五倫三物固足以
成其德行道藝然不正其所習而先之以義
利之辨則耳濡目染物欲之感化不難矣故
習莫謹於市而百貨利之所也過市之罰自
國君始則謹耳目之習而嚴義利之辨者於
教道又何加哉此司市諸職之所以列于教
官也若夫司鹵四官亦因市而設者且與賈
師肆長聯序又烏得而別屬哉茲悉仍舊本
掌節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
梓溪內集 卷之五 十九

人徒二十人

右官吳氏以補各官蓋與上文司門司關相
聯附也芬謂此官之文與小行人相類當與
小行人以類從也今以小行人移屬司馬此
官難以別屬矣

遂人中大夫二人遂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

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府四人

當作六字史十有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

右序官與小宰小司徒以下相同而下士之

上有旅字又相同叅之小宗伯小司寇以下亦然竊恐遂人卽小司空而遂師卽匠師也僭定于後以待考禮之君子

遂大夫每遂中大夫一人縣正每縣下大夫一人鄙師每鄙上士一人鄴長每鄴中士一人里宰每里下士一人隣長五家則一人

旅師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稍人下士四人史二人徒十有二人

梓溪內集

卷之五

二十

委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十人

土均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芬謂此官蓋衍何以言之今於司徒篇考出大司空之職有曰以上均之法辨五物九等制天下之地征以作民職以令地貢以歛財賦以均齊天下之政又按遂人之職有曰以土均平政辨其野之土上地中地下地以頒

田里上地夫一廬田百晦萊五十晦餘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廬田百晦萊百晦餘夫亦如之蓋與土均所掌平土地之政以均地守以均地事以均地貢以和邦國都鄙之政令刑禁與其施舍禮俗喪紀祭祀皆以地媿惡爲輕重之法而行之之說無不脗合豈有因政令之目而重復建官若此哉故曰衍苟土均當置一官矣後之好古君子其慎思之

芹溪內集

卷之五

二十一

草下士四人史二人徒十有二人

稻八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

四人胥十人徒百人

土訓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史二人徒八人

誦訓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史二人徒八人

山虞每六山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

人胥八人徒八十人中山下士六人史二人胥

六人徒六十人小山下士二人史一人徒二十

人

林衡每大林麓下士十有二人史四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中林麓如中山之虞小林麓如小山之虞

川衡每大川下士十有二人史四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中川下士六人史二人胥六人徒六十人小川下士二人史一人徒二十人澤虞每大澤大藪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中澤中藪如中川之衡小澤小藪如小川之衡

梓溪內集

卷之五

二十二

迹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史二人徒四十人
邝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角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徒八人

羽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徒八人

掌葛下上二人府一人史一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人

掌染草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八人

掌炭下士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

掌茶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徒二十人

掌蜃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徒八人

圜八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胥八人徒八

十人

場人每場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徒二十人

廩人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

有六人府八人史十有六人胥三十人徒三百

八

舍人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

稗溪內集

卷之五

二十三

人徒四十人

倉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

人徒四十人

司祿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

十人

職上

右官吳氏以屬冢宰謂祿以馭富天官之八

柄也芬謂吳氏考註周禮議論純粹而精切

者什八九然亦不無一二之穿鑿也若以八

布言之則司祿固天官之職不知所謂也

生殺予奪爵七者果何官之類而何職足以
充之哉此見其穿鑿之過也大司馬之職曰
進賢興功以作邦國王制曰司馬辨論官材
論進士之賢者以告于王而定其論論定然
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則是
官也當爲司馬之屬矣况司馬政官也政之
目豈有大于爵祿人者哉但司祿之職既亡
則闕疑而從舊本

司稼下士八人史四人徒四十人

詳溪內集

卷之五

二十四

右自遂人而下至此三十六官除司祿職亡
實得三十五官先儒俞壽翁氏以復司空之
舊豈但如寶王大弓之得鄆謹龜陰之歸哉

春人奄二人女春扈二人奚五人

饒人奄二人女饒八人奚四十人

謹詳饒人職文乃內饗世婦舍人之事也官

幾于濫冗而文且無章今別之

橐人奄八人女橐每奄二人奚五人

橐當作犒

右官春饒橐三職吳氏以夏官亦有橐人恐

有譌誤以豪人并入之餽人與春人則俱移屬宗伯芬按大司寇言萬民之有罪過而未罹于法者役諸司空司厲又言奴男子入于罪隸女子入于春豪則女子之春豪猶罷民之坐役也此二官亦當復于司空之舊况廩人倉人既屬司空則此二官亦其相類而當聽附者哉若餽人則已辨于前矣

周禮定本三

五官叙辨

泮溪內集

卷之五

二十五

春官宗伯

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爲民極乃立春官宗伯使帥其屬而掌邦禮以佐王和邦國

禮官之屬

大宗伯卿一人小宗伯中大夫二人肆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

鷄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徒八人
鷄人下士一人史一人徒四人

右官王次點氏以復司空之舊謂與牧人牛
人獸人犬人類也皆取之以屬司空芬謂果
若此則昔以司空爲工正今以司空爲牧正
矣此豈考古之有定見者哉其辨在各官下
者茲不多述但此職有呼旦告時禳粢之禮
則無防于禮典也仍舊

梓溪內集

卷之五

二十六

司尊彝下士二人府四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
十人

司九筵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一人徒八人

天府上士一人中士二人府四人史二人胥二
人徒二十人

右官俞氏移屬天官謂其文有凡官府鄉州
及都鄙之治中受而藏之以詔王察群吏之
治乃冢宰之事非宗伯所宜職者芬謂掌祖
廟之守藏固宗官之事也况陳宗器鬯寶陳

玉貞歲何者而非禮官之事也其藏治中者
示有所尊而不敢專也詔察群吏者既受其
治中則知其能否不敢不告也此古人事君
之義知無不言言無所忌若辭賞見于屠羊
舉觶見于杜蕢皆不拘職守非若後世依阿
固位罔上朋奸雖社稷危在旦夕而假以職
守不肯一言及之然則謂天府爲天官之屬
者蓋亦未之思與今仍舊

典瑞中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一人徒十人

梓溪內集

卷之五

二十七

右官俞氏以復司空之舊謂其職爲治其器
物以備用者也治其器物以備用則是工之
屬其肆司空爲宜芬謂此官所掌乃玉瑞玉
器之藏與玉之名物用事之辨也通職之文
皆無追琢之意豈可以爲工事邪况小宗伯
有作六瑞六器之文則典屬爲之屬正綱維
體統之相關者也烏得而屬司空哉

典命中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一人徒十人

司眼中士二人府二人史一人胥一人徒十人

右官王氏以復司空之舊芬以爲當從司裘
內司服之類屬之天官也

典祀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四
人徒四十人

守祧庵八人女祧每廟二人奚四人

世婦每宮卿二人下大夫四人中士八人女府
二人女史二人奚十有六人

芬謂男之不可謂女夫之不可謂婦猶日之
不可謂月陽之不可謂陰必然之理不容辨

梓溪內集

卷之五

二十八

也豈以周公而顧昧此官旣曰婦而以德行
道藝之夫爲之哉後世有舉朝婦女之言者
正以醜夫容悅邪佞之徒也周公名官肯自
紊其實若此哉竊嘗思之是職也必以卿大
夫士之命婦充之而序官卿大夫士下必有
闕文誤字也

內宗凡內女之有爵者

外宗凡外女之有爵者

右三職俞氏以世婦與天官世婦合而爲一

并與內宗外宗皆屬之天官芬謂以世婦
二爲一以其職文相類猶之可也若夫以宗
名官而不列于宗伯豈理也哉且天官世婦
與九嬪女御聯叙則是天子六宮之命婦也
此世婦之職有相內外宗禮事之文則相外
宗者豈可使宮中之人哉今按春秋桓六年
九月丁卯子同生以太子生之禮舉之接以
太牢卜士負之士妻食之公與文姜宗婦命
之又莊二十四年八月丁丑夫人姜氏入戊

寅大夫宗婦覲用幣又襄二年齊侯使諸姜
宗婦來迎葬儀禮特牲主婦洗爵于房酌亞
獻尸尸拜受主婦北面拜送宗婦執兩籩尸
外坐主婦受設于敦南主婦洗爵酌致爵于
主人主人拜受爵主婦拜送爵宗婦贊豆如
初祀祭統大廟之祭君純冕立于阼夫人副
韜立於東房君執圭瓚裸尸大宗執璋瓚亞
裸及迎牲君執紉卿大夫從士執芻宗婦
盥從夫人荐泂水然則此世婦當是宗婦

世婦誤一字也若以爲宗婦則於相內夕
禮事之文亦合而於禮亦順今質之春秋考
之儀禮祭之祭統詳之本經改以爲宗婦半
內外宗皆仍舊屬之禮官云

家人下大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
十有二人徒百有五十人
墓大夫下大夫二人中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
胥二十人徒二百人

心二官俞氏謂宜以土事屬之司空列之禮
梓溪內集 卷之五 三十

官濫矣芬謂二官之設亦哀死亡之意也豈
可以冢墓爲土事而遂屬之司空哉且所謂
兆域地域昭穆族葬丘封之度固皆有禮儀
焉而甫窆祭墓又皆爲之尸則其爲宗官而
屬宗伯厥有旨矣

職喪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
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大司樂中大夫二人樂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
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

十人

大胥中士四人小胥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十人

大師下大夫二人小師上士四人瞽朦上瞽四

十人中瞽百人下瞽百有六十人眡瞭三百人

府四人史八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三十人

典同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胥二人徒二十

人

右官俞氏以為制樂器之工而移復司空之

梓溪內集

卷之五

三十一

屬芬謂典同掌六律六同之和辨天地四方

陰陽之聲則與大師所謂掌六律六同以合

陰陽之聲小師所謂掌六樂聲音之節與其

和者無異也非精于樂者能之乎今與大司

樂以下二十官聯附而屬之司徒則官雖多

而不散事有統而不紊矣

磬師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四人史二人胥四

人徒四十人

鍾師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六

人徒六十人

笙師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一

人徒十人

罇師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二

人徒二十人

舞師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舞者十有六人

徒四十人

旄人下士四人舞者衆寡無數府二人史二人

胥二人徒二十人

梓溪內集

卷之五

三十二

籥師中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

人

籥章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一人胥二

人徒二十人

鞀鞀氏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一人胥二人徒二

十人

典庸器下士四人府四人史二人胥八人徒八

十人

司干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

右自大司樂而下至此二十官吳氏以屬司徒蓋聖人復起有不能易者何也司徒教官也道莫大於彝倫藝莫大於禮樂以此爲教周之所以盛與

大卜下大夫二人卜師上士四人卜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龜人中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工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梓溪內集

卷之五

三十三

董氏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八人

占人下士八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八人

纂人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

占夢中士二人史二人徒四人

眠禋中士二人史二人徒四人

右自大卜至此七官并下文馮相氏保章氏

吳氏皆移屬天官謂天錫禹九疇而明用稽疑居其一是一卜筮之原出於天堯命羲和考

曆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時亦非細事故職卜

筮與職天文者合麗天官芬謂若天官專主
天文并出于天之事則地官主地里而四時
之官各主一時之事此論穿鑿并與考官之
志荒矣蓋卜筮者先聖王之所以使民信時
日敬鬼神而以神道設教者也其官爲宗伯
之屬亦以交於神明之故而所以決嫌疑定
猶豫又所謂知鬼神之情狀也復何疑哉但
馮相保章若與禮典無與然大史之職有大
師抱天時與大師同車之文則此二官蓋大

梓溪內集 卷之五

史之屬也大師旣以掌一切禮書而屬之宗
伯則二官亦當以類附而不得移屬他官矣

大祝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小祝中士八人下
士十有六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喪祝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
二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甸祝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徒四人

詛祝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徒四人

司巫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胥一人徒十人

男巫無數女巫無數其師中士四人府二人史
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大史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小史中士八人下
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右大史小史二官俞氏以屬天官芬按二官
所職亦禮典如曰讀禮書協禮事頒朔讀誅
賜謚奠系世讀禮法詔王之忌諱叙昭穆之
俎筮國事之用禮法者掌其事可見矣俞氏
徒見大史職首有建典掌法則逆治之文遂
梓溪內集 卷之五 三十五

以爲冢宰之事而屬之是未知有宮聃之與
官常也又况此簡安知其非謬誤重出者邪
茲仍舊云

馮相氏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
八人

保章氏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
八人

右二官皆職天文吳氏以屬天官芬謂其爲
大史之屬者蓋觀天亦大史之事也按國語

單子謂魯成公曰吾非瞽史焉知天道是知
天道乃大史之事月令亦曰乃命大史守典
奉法司天日月星辰之行宿離不貸亦見天
文爲大史之事也然則二官相連爲大史之
屬明矣

內史中大夫一人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
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四人徒
四十人

外史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胥二
梓溪內集 卷之五 三十六

人徒二十人

御史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其史百有二十
人府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史八人胥四人徒
右三官俞氏以屬天官是已

巾車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
有六人廡四人史八人工百人胥五人徒五十

典路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二

人徒二十人

車僕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司常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右四官俞氏謂巾車司常皆治其器物以備用是工人之事屬之冬官也王氏訂義謂巾車既屬冬官則典路車僕不宜他屬乃以四官俱屬司空焉芬謂四官之相聯則是也但屬之司空非也蓋巾車掌公車之政令辨其

用與其旗物而等叙之則非造車者也車僕掌戎路之萃司常掌九旗之物名及國大闕賁司馬頒旗物是皆非有造作之度如考工記所叙規矩準繩之技也豈可以爲工事而屬之司空哉蓋周人尚輿而同軌者又天子一諸侯之大政也况田獵征伐之用惟車是賴哉小雅田獵之詩曰我車既攻我馬既同大雅征伐之詩曰召彼僕夫謂之載矣又曰出車彭彭旒旒央央則是車馬旒旒之職皆

屬之司馬典兵之官庶乎事有統紀不失周
公分職之意也

都宗人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

四人徒四十人

冢宗人如都宗人之數

凡以神士者無數以其藝為之貴賤之等

周禮定本四

五官叙辨

夏官司馬

辛溪內集 卷之五

三十八

惟王建国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為

民極乃立夏官司馬使帥其屬而掌邦政以佐

王平邦國

政宮之屬

大司馬卿一人小司馬中大夫二人軍司馬下

大夫四人輿司馬上士八人行司馬中士十有

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六人

胥三十有二人徒三百有二十人

凡制軍萬有二千五百人為軍王六軍大國

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軍將皆命卿二千有五
百人爲師師帥皆中大夫五百人爲旅旅帥皆
下大夫百人爲卒卒長皆上士二十五人爲兩
兩司馬皆中士五人爲伍伍皆有長一軍則二
府六史胥十人徒百人

此簡芬以爲軍司馬之文
今借編次於軍司馬之下

司勳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
人徒二十人

右官吳氏移屬冢宰謂司勳掌六卿賞地之

梓溪內集

卷之五

三十九

法以等其功乃天官小宰以叙進其治與宰
夫掌治法以考百官府之治而誅賞之之意
非軍旅之事也芬謂司勳之所等其功者皆
非群吏之治狀也小宰之以叙進其治者謂
秩叙其職之尊卑而進其治之功狀乃視職
以考其治之意雖或治能稱職豈有賞地之
頒哉宰夫考百官府之治而誅賞之者蓋謂
乘其財用之出入凡失財用物辟名者以官
刑詔冢宰而誅之其足用長財善物者賞之

則是其所賞之治亦與司勲所等之功異矣
而所以爲賞者亦豈有土地以頒之哉殊不
知大司馬之職有曰進賢興功以作邦國則
司勲固興功之事也但其職曰掌六卿賞地
之法又曰掌地之政令凡賞無常輕重視功
凡頒賞地參之一食惟加田無國正則與今
所定司空載師之文相表裏也左傳昭四年
叔孫豹卒杜洩將以路葬季孫不可對曰夫
子受命于朝而聘于王王思舊勲而賜之路

復命而致之君君不敢逆王命而復賜之使
三官書之吾子爲司徒實書名夫子爲司馬
與工正書服孟孫爲司空以書勲以此言之
則司勲乃司空之屬也亦不得列于司馬矣
馬質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賈四人徒八人
量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史四人徒八人
右官王氏次黜以之屬司空良是

小子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八人

羊人下士二人史一人賈二人徒八人

二官吳氏謂掌羊牲以共祭祀非春官之
掌職乎乃移屬宗伯芬謂二職相因固皆爲羊
牲也若可以屬宗伯但其事與牧人相表裏
合從牧人歸司徒之屬焉小雅無羊爲考牧
之詩也以牛羊並稱味而歸功牧人則牛人
旣從牧人屬之司徒而羊人小子又可以別
屬乎哉

司燿下士二人徒六人

右官吳氏謂與司烜同合麗宗伯芬謂司燿

梓溪內集 卷之五

四十一

與凌人類也輔相天地之宜而燮理陰陽之
節則凌人司燿固宜爲太宰之屬也况其職
有曰變國火以救時疾野焚萊則有刑罰豈
非調元贊化之微義哉

掌固上士二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

人徒四十人

司險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史二人徒四十人

掌疆中士八人史四人胥十有六人徒百有六

十人 職七

右官職亡芬按春秋傳云候不在疆則掌疆

二字恐是候人脫簡若曰候人掌疆也其序

職必偽今併其官剔之

候人上士六人下士十有二人史六人徒百有

二十人

環人下士六人史二人徒十有二人

挈壺氏下士六人史二人徒十有二人

射人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

史四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梓溪內集 卷之五 四十二

服不氏下士一人徒四人

射鳥氏下士一人徒四人

羅氏下士一人徒八人

掌畜下士二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右官芬謂其似九職之所謂藪牧養蕃鳥獸

而復有共貢之責焉合歸之於冬官也

司士下大夫二人中士六人下士十有二人府

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右官吳氏謂司士掌群臣之版詔爵詔祿詔

事定食乃天官冢宰馭馭富與小宰作事制食之意也是焉得爲夏官今歸之於天官也孰曰不宜芬謂司馬掌邦政則爵祿夫人亦政之大者况王制司馬辨論官材亦有可據耶若夫大宰馭馭貴之文直以明爵祿生殺之柄所在以見作福作威之惟辟與以德詔爵以功詔祿各爲一義也小宰以叙作事與以能詔事以叙制食與以久奠食亦各爲一義也烏可但以形似不究義理而苟附梓溪內集

卷之五

四十三

會之哉六典惟治官之屬極有精意蓋孟子所謂政不足適人不足間也非有大人格心之學者可驟語及也耶

諸子下大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右官吳氏以爲教官之屬得之

司右上士二人下士四人麻四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虎百只下大夫二人中士十有二人府二人史

八人胥八十人虎士八百人
旅賁氏中士二人下士十有六人史二人徒八
十人

節服氏下士八人徒四人

右官吳氏謂掌祭祀朝覲非禮官之屬耶移
屬宗伯且欲刪去衮冕裘冕四字以爲錯亂
等威也芬謂節服所掌非祭祀朝覲也祭祀
朝覲之時維王之大常執戈送逆而已其用
衮冕裘冕如此者戒不虞也故官屬典兵之
梓溪內集

卷之五

四十四

官焉茲仍舊

方相氏狂夫四人

右官芬移屬宗伯蓋其職有時難索室歐浚
入擴歐方良之事乃梗襍袂除之類與祝等
也故合爲宗官云

大僕下大夫二人小臣上士四人祭僕中士六
人御僕下士十有二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
徒二十人

隸僕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四十

右五官吳氏以小臣祭僕御僕三官移屬宗伯良是但叙官相聯以大僕爲首不當析而遺之隸僕掌五寢之掃除則近於守桃脩除黜陟之事大喪復于小寢大寢與夏采之職相近也故今以此五官皆屬宗伯焉

弁師下士二人工四人史二人徒四人

右官俞氏以爲工人之事屬之司空吳氏以爲掌王之弁冕乃禮官之事屬之宗伯芬謂

梓溪內集

卷之五

四十五

俞氏之說時出入於漢儒固不必深辨若吳氏以弁冕爲禮官之事則凡衣服宮室車旗何者而非禮官之事乎蓋等威儀則雖辨于禮官而其事則固各有所屬也豈可以不詳攷哉今以屬之天官辨于天官司裘屨人之下後之君子或有取焉

司甲下大夫二人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司兵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二十

入
司戈盾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
司弓矢下大夫二人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
胥八人徒八十人

右官及下臺人二職俞氏移屬冬官謂司弓
矢乃考工記弓人爲弓之事故合九合七皆
有其制臺人獻素獻成宜以工屬司空俞益
明白芬謂俞氏以千古獨見使司空之職復
著而周禮復爲全書後學承惠可勝旣乎今

梓溪內集

卷之五

四十六

攷此官猶出入于漢儒之說以考工記爲証
何邪誠以作兵器者附屬典兵之官以作樂
器者附屬典樂之官則事有統屬而功可以
責成此則聖人建官之意也後世政權散寓
以防臣下之專固非正大之體然倉卒有變
則彼此牽制而不肯獨任其咎又何恠乎乃
知此官屬之司馬厥有旨矣

繕人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二

人徒二十人

臬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一人徒二十人

右官辨在司弓矢下

戎右中大夫二人上士二人

齊右下大夫二人

道右上士二人

大馭中大夫二人

戎僕中大夫二人

齊僕下大夫二人

梓溪內集 卷之五

道僕上士十有二人

田僕上士十有二人

馭夫中士二十人下士四十人

校人中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下士十有六人府

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趣馬下士阜一人徒四人

巫馬下士二人醫四八府一人史二人賈二人

徒二十人

牧師下士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庾人下士閑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

圍師乘一人徒二人

圍人良馬匹一人駑馬麗一人

職方氏中大夫四人下大夫八人中士十有六

人府四人史十有六人胥十有六人徒百有六

十人

右官及下土方形方氏三官俞氏以復冬官

之舊良是

土方氏上士五人下士十人府二人史五人胥

梓溪內集

卷之五

四十八

五人徒五十人

謹詳此官職文蓋土圭之用具見大司空及

典瑞而土宜土化之法則草人稻人之所有

事也土方氏安所用哉今僭剔之

懷方氏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

十人

合方氏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

十人

訓方氏中士四人府四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

右官吳氏以并下匡人擯人皆移麗司徒謂其職文皆訓迪教化之意也芬謂觀其文則此三官若可屬之司徒也但司徒之教主在萬民雖國子亦隸之大司樂矣所以訓迪王德者自三公論道之外則師氏保氏司諫司救固司徒之屬也若夫五官之屬有為啓迪王德而設者皆不易可也蓋周之六卿實以三公兼任則教王而論道司徒亦不得而專也况周公設官雖內小臣奄人亦必擇上士為之豈以輔成王德而專責之司徒一官哉惟此義不明後世以輔導啓沃專委以館閣侍從之臣六卿雖兼師保輒自諉以有所司守於君德昏明愆然無所動於中也吳氏攻官但取其職文之類不知周公設官立極之精乃如是哉

形方氏中士四人府四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

右官說見職方氏下

山師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川師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遼師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右三官俞氏以復司空之舊良是

匡人中士四人胥四人徒八人

梓溪內集

卷之五

五十

揮人中士四人史四人徒八人

都司馬每都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

二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家司馬各使其臣以正於公司馬亦如之

周禮定本五

五官叙辨

秋官司寇

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爲民極乃立秋官司寇使帥其屬而掌邦禁以佐

王刑邦國六人府三人史六人胥六人徒六人

刑官之屬

大司寇卿一人小司寇中大夫二人士師下大夫四人鄉士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

芬按此序當云鄉士上士六人遂士中士十有二人旅云云

遂士中士十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

梓溪內集

卷之五

五十一

此條當依前辨剔之大司寇卿一人小司寇中大夫二人士師下大夫四人鄉士上士六人遂士中士十有二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二人胥十二人徒百二十人
縣士中士三十有二人府八人史十有六人胥十有六人徒百有六十人

方士中士十有六人府八人史十有六人胥十有六人徒百有六十人

訝士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朝士中士六人府三人史六人胥六人徒六十人

人
司民中士六人府三人史六人胥三人徒三十人

右官吳氏以屬司空謂考司民所掌無一事及刑罰等事其間特有司寇字爾漢儒不審其是非遂屬秋官夫豈知司寇字之譌也當作司空字蓋三年大比以萬民之數詔司空故也安有以民數而詔司寇乎芬謂鄉士遂士縣士皆有掌民數之文則司民之屬司寇

未見其有決不然者况秋成物之時也秋官獻民數豈無謂哉今觀其文有曰及三年大比以萬民之數詔司寇司寇及孟冬祀司民之日獻民數於王王拜受之登於天府內史司會冢宰貳之是則王之重民數如此彼司寇者見明王重民數如此於決獄也寧不戚焉動其不忍之心與民求生而不得然後置之刑邪後世惟不知重民而司刑者又多凶人暴吏是以決忿懷私怨惡斬伐其民惟恐

不能彼以獄爲市者固不勝誅矣甚或不知
自反以致其哀矜忠愛之情而顧厭末世獄
訟之繁輒因過誤羅織大獄根連株繫就刑
戮者率數十百人嗚呼此豈徒召水旱致盜
賊也哉傷天心勦國命亦惟是道而已夫乾
坤者天地開闢之初也屯蒙者人物化生之
始也歷一卦而卽爲訟焉是羲農之世蓋已
爲獄訟憂矣周公作六典而於刑典復諄諄
焉亦以刑獄關天下之大命也彼以獄訟爲
末世民偽之滋者亦獨何哉由是言之則知
司民爲刑官之屬或者周公之意欲人知民
命之重而非漢儒之見所及與

刑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

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

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

一人府一人史二人

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

人徒八十人

可屬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十有二人

大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賈四人徒十六

人

右官吳氏移麗宗伯遂併削司寇舉犬牲之

文謂此祭祀於刑官無與王氏以歸冬官謂

當與獸人獻人相比類也芬謂王氏以歸冬

官固不必辨若吳氏以為共祭物者遂屬之

春官則造祭器者立廟祀者亦當屬之春官

梓溪內集

卷之五

五十四

而小宰所謂祭祀之聽事亦無所用矣且攷

官若但比類而不討其所以分隸之意亦豈

盡得古人設官之初心哉大抵犬金畜也象

在降婁守夜吠盜有誥奸慝之意故古人謂

獄為犴狴而獄之文義從犬也今其職特著

伏瘞剋珥沈辜之文亦有刑戮之象也然則

犬人之隸司寇豈錯簡哉

司圜中士六人下士十有二人府三人史六人

胥十有六人徒百有六十人

掌囚下士十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

掌戮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十有二人

司隸中士二人下士十有二人府五人史十人

胥二十人徒二百人

罪隸百有二十人

蠻隸百有二十人

閩隸百有二十人

夷隸百有二十人

梓溪內集

卷之五

五十五

貉隸百有二十人

右自司隸至此六職吳氏移屬司馬謂其文皆守禦畜牧等事觀於役服不氏可見矣芬謂罪隸之役百官府蠻隸之役校人閩隸之役牧人貉隸之役服不此皆由司隸掌其政令亦若掌戮之所司墨者使守門劓者使守關宮者使守內劓者使守囿髡者使守積皆爲司寇之屬無疑也况所謂搏盜賊守野舍役凡囚執人之事固司寇詰奸慝之意邪但

罪蠻五隸不合列官蓋皆以罪而坐之役者
當如掌戮之列墨劓髡宮剛沒其官而存其
職以統歸於司隸則庶幾古作者之意矣

司隸中士二人下士十有二人罪蠻閩夷貉五
隸無數府五人史十人胥二十人徒二百人
布憲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
人徒四十人

芬竊謂每正月之吉小司寇帥其屬觀大司
寇所布刑象之法矣此官復何爲邪若然則
梓溪內集

卷之五

五十六

六典皆有縣布之官矣其僞昭然今剔之

禁殺戮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十有二人

禁暴氏下士六人史三人胥六人徒六十人

野廬氏下士六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

蜡氏下士四人徒四十人

雍氏下士二人徒八人

萍氏下士二人徒八人

右二官吳氏以并下柞氏雍氏皆移屬於冬

官謂雍氏禁害稼者萍氏掌水禁柞氏掌攻

草木薙氏掌殺草非冬官之職而何芬謂司空居四民時地利若九職任萬民之類是其職之屬故草人稻人稼人掌畜之官皆可決其爲司空之舊無疑也此四官者皆詰禁殺伐之意非有生植阜蕃之功其爲司寇之屬亦烏見其有不可哉今仍其舊

司寤氏下士二人徒八人

司烜氏下士六人徒十有二人

右接吳氏見大司寇職末有大祭祀奉大牲

梓溪內集

卷之五

五十七

若禋祀五帝則戒之日涖誓百官戒于百族及納亨前王祭之日亦如之奉其明水火之文遂謂此條祭祀之事非刑獄之官所宜與欲刪去此條并以其屬大人司烜二官歸於宗伯使禮官專掌禮刑官專掌刑無相侵職芬謂王之大祭祀禋祀五帝則卿大夫皆其執事者故大宰職曰祀五帝掌誓戒具修贊牲事大司徒職曰祀五帝奉牲牲大司馬職曰大祭祀羞牲魚又曰喪祭詔奉馬牲大司

空亡而大宗伯當祀大神享大鬼祭大示之時不過曰帥執事而卜日宿眡滌濯蒞玉鬯省牲饌奉玉盞詔大號治其大禮詔王之典禮而已則司寇奉犬牲奉明水火亦少致其駿奔走之意耳豈以五官具在而此官獨以司刑不與邪若以刑獄之官不足以昭格則書言典獄惟克天德自作元命配享在下是典獄用刑之極功可以作命配天而顧不可與祭執事何邪况五刑之用實爲天討故凡

梓溪內集

卷之五

五十八

王之大事則六官皆與而不可以拘其職若小事則固有官成也亦孰得而紊之哉犬人已辨于前司烜之在此者明水火雖祭祀之用而舜命咎繇作士則曰惟明克允是明乃司刑者之第一義也司烜之列明水火之奉設官者之於司寇盖有深意矣

條狼氏下士六人胥六人徒六十人

條閭氏下士二人胥六人徒十有二人

冥氏下士二人徒八人

庶氏下士一人徒四人

穴氏下士一人徒四人

翊氏下士二人徒八人

柞氏下士八人徒二十人

雜氏下士二人徒二十人

右二官辨在萍氏下

碧蕪氏下士一人徒二人

翦氏下士一人徒二人

赤友氏下士一人徒二人

梓溪內集

卷之五

五十九

蠲氏下士一人徒二人

壺涿氏下士一人徒二人

庭氏下士一人徒二人

銜枚氏下士二人徒八人

右官吳氏移屬司馬謂軍旅田役今銜枚非

刑官事也詩東山征伐曰勿士行枚釋者

行陣銜枚之事則是用兵之事明矣况六

馬亦有遂鼓行徒銜枚而進之文則此官各

麗於夏官也芬謂司鼙者於朝會之時句

誼聲也今禁無囂者於祭祀之時禁止也今銜枚者於軍旅田役之時人無心非禁所能及今人各銜枚自無誼聲也又曰囂呼嘆鳴行歌哭者蓋誼聲之變禁之也衆也凡此皆詰禁之意非政典也故列之冠之屬焉可以其有軍旅田役之文而遂爲用兵之官哉

伊耆氏下士一人徒二人

右官吳氏以屬宗伯芬以此爲養老優尊之

梓溪內集 卷之五

六十

事所以教民孝也合隸司徒若在秋官則固無所取義矣

大行人中大夫二人小行人下大夫四人司儀士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行夫下士三十有二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右官俞氏以并下文掌客歸於春官象胥仍舊吳氏并象胥亦入春官而掌客缺焉謂此官皆禮儀之事似矣芬竊攷之宗伯雖名禮官但其分職多涉於祭祀者此所以爲秩宗

也若大宗伯之職雖有賓禮親邦國之文然究其所事惟有攝而載裸一語蓋覲禮候氏仲幣於禩之時也大抵親諸侯乃王政之大今取此六官及下掌交皆列之司馬則不惟設儀辨位比小事大於司馬之政相聯否則負固不服犯令陵政則九伐之法固有不能貸者矣又况掌交所謂九牧之維九禁之難九戎之威其爲司馬之事至明白哉

環人中士四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粹溪內集

卷之五

六十一

右官俞氏以并於夏官環人是已但其文法彼此不類或者此爲掌疆候人之錯簡其有任器則令環之一句無乃衍文與今未有以見其必然且從俞氏

象胥每翟上士一人中士二人下士八人徒二十人

右官當屬司馬辨在大行人下

掌客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二

人徒二十人

右官當屬司馬辨在大行人下

掌訝中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

人

右官俞氏吳氏皆以屬宗伯芬謂司寇之屬

有訝士而此官亦以訝名且其職曰與士迎

賓于疆爲前驅而入及宿則令聚摯又云凡

賓客之治令掌訝治之蓋與訝士職云邦有

賓客則與行人送迎之入於國則爲之前驅

而辟與有治則贊之之文相表裏豈無事則

梓溪內集

卷之五

六十二

謂之訝士賓至則謂之掌訝與且周之秩官

敵國賓至司寇詰奸則此官屬之司寇不無

謂矣茲仍其舊本云

掌交中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徒三十有二人

右官當屬司馬辨在大行人下

掌察四方中士八人史四人徒十有六人

職亡

右官其職亡但云掌察四方恐是斷簡脫文

而非官也姑置之

掌貨賄下士十有六人史四人徒三十有二人

有官掌其職亡

朝大夫每國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四人史二人
人庶子八人徒二十人

芬曰朝大夫當是治官之屬其職曰凡都家
之治有不及者則誅其朝大夫與大宰所謂
計群吏之治而誅賞者亦相經緯若都家之
獄訟則固方士之職矣而亡官復有稱都士
家士者旣以士名亦刑官也朝大夫豈有與
於刑而列于秋官哉故曰當是治官之屬

梓溪內集

卷之五

六十三

芬又按春官有都宗人家宗人夏官有都司
馬家司馬秋官有都士家士冬官亡教官有
閭師族師比長要亦統都家之教也惟治官
無之孔子嘗爲中都宰仲弓母有皆嘗爲季
氏宰恐卽天官之屬原設都宰冢宰與不然
卽此朝大夫是也周公慎名器惟天子治官
之長謂之宰後世亂官常藉階稱之故孔子
脩春秋每書宰必繫於王與天王以表之與
都則中士一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庶子

四人徒八十人

右官職亡鄭氏謂主都家之八則者芬謂如鄭言則此亦當屬天官矣但其職亡姑仍其舊示闕疑也芬又按朝大夫都則二官序府史之下俱有庶子下復有徒不知此何謂也戴記文王世子及燕義篇皆有庶子字今詳味之燕義首章卽經文諸子之簡也而文王世子篇文一段蓋說諸子之義耳亦且編次諸子之下但此庶子殊不可曉姑識此以俟

梓溪內集

卷之五

六十四

考訂

都士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家士亦如之

內集卷之五終

嗣舒 芬國裳甫著

孫

琛伯獻甫

璉季琰甫

輯

曾孫有章無文甫錄

後學 臨川吳樞謙汝則甫閱

進賢樊良樞尚默甫較

周禮定本六

六官圖釋

治官之屬六十 今考訂五十九

梓溪內集 卷之六 一

○大宰 小宰 宰夫 朝大夫

右四官建典佐王以統治者也

○宮正 宮伯 宮人 內宰 內小臣

閹人 寺人 內監

右八官王之左右侍御者統于冢宰則居于王所者必無險佞可以端治本也

○九嬪 世婦 女御 女史

右四官統于冢宰則必貞淑是速而可以成內治也

○膳夫 庖人 內饗 外饗 亨人 獸

獸人 鼈人 腊人 酒正 酒人 漿

右十二官統于冢宰者謹飲食之節以保王躬治之本也

○弁師 司服 司裘 內司服 典婦功

典絲 典臬 掌皮 縫人 染人

追師 履人

右十二官統於冢宰者正王衣服之制亦所以養王心也

○醫師 食醫 疾醫 瘍醫 獸醫

右五官慮疾病之變也知五官統于冢宰之意則知天下之疲癯殘疾顛連而無者皆惟冢宰之是望也

○內史 外史

梓溪內集 卷之六 二

右二官記王之言與事者亦統于冢宰此王常立于無過之地與

○御史

右一官冢宰賴以自治者

○甸師

右一官列治典者王以民為天民以食為天師民以農乃食之源治之本也

○凌人 司燿

右二官統於冢宰者燮理節宣治必求至于是也

○大府 玉府 內府 外府 司會

歲歲 職幣

家之大命為治之急務也
今考訂五十七

○大司徒 小司徒 鄉師

右三官掌建教典者

○鄉大夫 州長 黨正 族師 閭胥

比長

右六官所謂以二物教萬民者

○師氏 保氏

右二官統于司徒見王者之教本諸身也

梓溪內集 卷之六

○諸子

右一官統于司徒見王者之教始于家也

○司諫 司救

右二官為教屬者教莫先于定賞罰以明善惡之歸也

○司市 質人 廛人 胥師 賈師 司篋

司稽 肆長 泉府 司門 司關

右十一官為教屬者教莫急于禁習染以嚴義利之辨也

○媒氏

右官為教職者男女之欲聖人不敢絕之也亦為之教以平其欲心焉

○調人

右官為教職者父兄之怨聖人不敢非之也亦為之教以釋其怨心焉

○大司樂 樂司 大胥 小胥 大師

小師 瞽朦 眡聵 典同 磬師

鍾師 笙師 搏師 鼓人 舞師

鞀師 旄人 籥師 籥章 鞀鞀氏

典庸器 司干

右二十二官列於教職者欲學者和順于道德而成于樂之意也

○伊耆氏

梓溪內集 卷之六 四

右官統于司徒者明王者優待老臣以教民之孝也

○封人 牧人 牛人 充人 羊人 小子

右六官皆為牲事以屬教官者明王者之致謹鬼神以教民之敬也

○司祿

右官職亡疑不釋

禮官之屬六十 今考訂五十四

○大宗伯 小宗伯 肆師 都宗人

家宗人

右五官掌建禮典者

○大僕 小臣 祭僕 御僕 隸僕 宗婦

○大史 小史

右九官統于宗伯者蓋巫祝者所以慎祈禱交鬼神宗官之事也

○內宗 外宗

右八官統于宗伯者相禮于宗廟朝廷者也

○大卜 卜師 龜人 蕪氏 占人 筮人

右六官統于宗伯者蓋卜筮者所以信時日敬鬼神宗官之事也

○大祝 小祝 喪祝 甸祝 詛祝 司巫

梓溪內集 卷之六 五

○男巫 女巫 女祝

右九官統於宗伯者蓋巫祝者所以慎祈禱交鬼神宗官之事也

○天府

右一官統于宗伯者示禮之有所自雖天子不得專也

○守祧

右一官統于宗伯者示禮之有所殺雖天子不得降也

○大史 小史

右二官統于宗伯者典章之所由考也

○典瑞 典命

右二官統于宗伯者儀則之所由定也

○馮相氏 保章氏 眡禋 占夢

右四官統于宗伯者蓋達于天人之際而不迷于吉凶悔吝之途非知禮之至行禮之盡者則或流為識緯術數之學矣

○鷄人

右一官統于宗伯著祭時之有定

○典祀

右一官統于宗伯著祭典之無遺

○夏采

梓溪內集

卷之六

六

右一官統于宗伯者君臣未訣之際禮莫謹焉者也

○方相氏

右一官統于宗伯者鬼彫妖禍之除禮難廢焉者也

○職喪 冢人 墓大夫

右三官統于禮典者喪為凶禮之首葬為喪禮之終

政官之屬六十

今考六十

○大司馬 小司馬 軍司馬

右三官掌建政典者

○輿司馬 行司馬 都司馬 家司馬

右四官職亡亦名顯不必什竊意與
行司馬猶夫兩司馬不當列銜然又疑
司馬之爲車正也平居則名
中車用兵則名輿司馬與

○司士

右一官屬司馬見
用人爲政之首務

○射人

右一官屬司馬者射固武事然擇
士實以觀德也故次司士之下

○虎賁氏

旅賁氏

節服氏

右三官屬典兵之官者
衛內莫切于備輦轂也

○掌固

司險

梯溪內集

卷之六

七

右二官屬典兵之官者
扞外莫要于慎封守也

○巾車

典路

車僕

司右

戎右

齊右

道右

大馭

戎僕

齊僕

道僕

田僕

馭夫

右十三官統于司
馬者所以備車也

○校人

馬質

趣馬

巫馬

牧師

廋人

圉師

圉人

右八官統于司馬
者所以備馬也

○司甲

司兵

司戈盾

司弓矢

繕人

橐人

右六官統于司馬者所以備器械也
合上二圖觀之見王政內修之嚴也

○環人

右一官在此
示可以戰也

○挈壺氏

右一官在此
示用兵有時也

○司常

右一官在此
示行師有律也

○懷方氏

合方氏

訓方氏

匡人 揮人

梓溪內集

卷之六

八

右五官統于司馬皆所以
服遠人而致懷柔之意也

○大行人

小行人

司儀

行夫 候人

掌客

象胥

掌節

此官職文皆小行人所備當併入小

行人而別此術
則官為不冗

掌交

右九官統于司馬者見
懷諸侯為政之大也

○服不氏

射鳥氏

羅氏

右三官在此者
示軍政之肅也

刑官之屬六十

今考訂五十

○大司寇

小司寇

士師

右三官掌
建刑典者

○鄉士 遂士 縣士 方士 訝士 朝士

都士 家士

按方士職文則都家獄訟禁令
縣法皆主之此都士家士二職

宜別之而方士末二句亦宜并別之也
右八職皆以士名要皆明刑者也

○司民

右一官統于司寇欲
刑官知民命之重也

○司刑

右一官見刑
必當其罪

○司刺

梓溪內集

卷之六

九

右一官見罪
必原其情

○司烜氏

右一官統于司寇
者示刑獄貴明也

○司約

右二官統于司寇
者示刑罰貴信也

○職金

右一官統于司寇者皆以民之
爭心每起于利而不知有刑與

○禁殺戮

禁暴氏

右二官所謂辟以止辟
因民之所惡而去之也

○野廬氏 司寤氏 脩閭氏 銜枚氏

掌訝

右五官皆詰奸慝禁于未然之意也

○條狼氏

右一官亦詰奸慝戒于不慮之意也

○司圜

右一官言于罷民姑收教之不忍加刑也

○司厲 司囚 掌戮

右三官言于賊盜必殺戮之不敢失刑也

梓溪內集

卷之六

十

○蜡氏 雍氏 萍氏 冥氏 庶氏 穴氏

○翬氏 柞氏 雍氏 碧族氏 翦氏

○赤友氏 蝮氏 壺涿氏 庭氏

右十五官統于司寇者見先王之制刑無徃而非與民除害之意也

○犬人

右一官備祭祀之牲者統于司寇示用刑之心必可對神明也

○司隸 此下舊本附罪隸蠻隸閩隸夷隸貉隸五職今詳五者不當列官示為民極之意但取其文附于

司隸而沒其官右一官職四翟之人也統于司寇示用刑之效不獨刑邦國也

○掌察 掌貨賄 都則

右三官職 亡疑不釋

事官之屬六十

今考訂五十三

芬按太宰建六典六曰事典以富邦國以任百官以生萬民書周官曰司空掌邦土居四民時地利記王制曰司空執度度地居民山川沮澤時四時量地遠近興事任力凡使民任老者之事食壯者之食又曰凡居民量地以制邑度地以居民地邑民居必參相得也夫事典與周官言相表裏王制雖漢儒所記而量地制邑之說恐亦是司空舊職未可盡棄况詩大雅綿云乃召司空乃召司徒俾立室家韓奕云溥彼韓城燕師所完注云大封之禮召公之世職盖以召公世職司空也故申伯封謝亦

梓溪內集

卷之六

十一

命召公往營城邑崧高黍苗之詩可考合詩書所言質之事典焉則不必王制而司空之屬大畧可見矣

○大司空

小司空

即遂人也 今正之

遂師

右三官建 事典者

○遂大夫

縣正

鄙師

鄼長

里宰

隣長

右大官所事同體既不可謂之教亦不可謂之禮又不可謂之政刑當為事官無疑

○土訓

誦訓

右二官屬司空者欲 王知所建國居民也

○司稼 草人 稻人 場人

右四官富邦國生萬民之本也豈非司空之屬哉

○囿人 掌蓄

右二官為事職者亦民生之所資也

○載師 閭師 縣師

右三官皆任土作貢之事也

○均人 稍人

右二官皆均賦平役之事也

○旅師

梓溪內集 卷之六 十二

右一官居新阼者非司空之屬而何

○山虞 林衡 川衡 澤虞 迹人 非人

角人 羽人 掌葛 掌染草 掌炭

掌荼 掌蜃

右十三官統乎司空者蓋皆九職所謂作函澤之材者

○春人

右一官見國家富而祀饗豐潔也

○廩人 舍人 倉人

右三官見蓄積多而凶災有備也

○遺人 委人 豪人

豪字當作犒

右三官為事職者見國用足而百度舉司空富之之效也

○職方氏 形方氏 山師 川師 邊師

右五官屬司空者以所職皆度地建國居民之事也

○司勳

右一官在此者蓋書勳頒賞地乃司空之事也

○量人

右一官在此者蓋大封營城邑乃司空之職也

○掌舍 幕人 掌次

梓溪內集 卷之六

十三

右三官為事典者雖至暫時舍次其營度規制之嚴猶造國都也非司空之屬而何

周禮定本七

○周官別偽

天官篇

太宰職文

以經邦國下以治宮府以紀萬民

以安邦國下以教官府以擾萬民

以和邦國下以統百官以諧萬民

以平邦國下以正百官以均萬民

小以詰邦國下以刑百官以糾萬民

以富邦國下以任百官以生萬民

共四十八字

此何以剔曰六典以治邦國八法以治官

冢府八則以治都鄙此太宰之大凡也今列

六典并官府萬民而治之則八法八則將

不必施矣故知其偽

置其輔下凡治以典待邦國之治以則待都

鄙之治以法待官府之治以官成待萬民之

治以禮待賓客之治

共三十八字

梓溪內集

卷之六

十四

此何以剔曰典法則具見于上此復言之

固為煩冗而官成待萬民之治乃小宰之

職禮待賓客之治乃大小行人司儀掌客

之職顧以足成此文又非篇中所具之凡

也故知其偽

冢宰聽之下待四方之賓客之小治

九字

此何以剔曰賓客之小治有訝訝治之非

冢宰之事也故知其偽

小宰職文

含襚幣玉之事下月終則以官府之敘受群
吏之要贊冢宰受歲會

十九字

此何以剔曰以敘受其會此宰夫之職之
凡也小宰顧以敘受月要不甚繁細乎至
若冢宰受會聽事則以詔王廢置非小宰
所當與也故知其僞

宰夫職文

掌其禁令下敘群吏之治以待賓客之令諸
臣之復萬民之逆

十九字

梓溪內集

卷之六

十五

此何以剔曰宰夫之於賓客職在以牢禮
之法掌其牢禮委積膳獻飲食賓賜之殮
牢與其陳數不得敘群吏以待今若臣民
之復逆則大僕小臣御僕自專職也故知

其僞

宮正職文

職首掌王宮之戒令糾禁

八字

此何以剔曰小宰職首一條卽此錯簡今

移小宰之文於此則語意尤爲詳盡八字

故知其僞

宮伯職文

行其秩敘下作其徒役之事

六字

此何以剔曰徒役之事國中服公事者宜舍况于王宮之士庶子乎且與下文作宮

衆複而不類故知其僞

內宰職文

職首書版圖之法以治王內之政今均其稍食分其人民以居之

二十三字

梓溪內集

卷之六

十六

而賞罰之下會內宮之財用正歲均其稍食施其功事憲禁令于王之北宮而糾其守

二十八字

此何以剔曰內宰以禮佐后猶冢宰以道

佐王所職非細故也况書版圖均稍食會

財用施功事憲禁令糾舍守皆宮正之職

有可據乎故知其僞

內小臣職文

王后之命下正其服位

四字

喪紀則擯下詔后之禮事相九嬪之禮事正

內人之禮事 一十七字

此何以剔曰內小臣之設雖視外猶宰夫也但其職守不過給使令之役若所謂前驅微俎四方則使往也正服位詔禮事皆內宰之守也彼豈得干邪故知其偽

寺人職文

致于有司下佐世婦治禮事掌內人之禁令
一十二字

此何以剔曰其治禮事義同內小臣掌內

梓溪內集

卷之六

十七

人之禁令則職首已備此為重出而多逸者故知其偽

庖人職文

其出入亦如之下凡用禽獻至膏羶

三十二字

此何以剔曰賓客致禽則膏香膏臊等不得并獻况春行膏豚一條四行字皆當作宜字依內則而并歸于食醫牛宜稌章下乎彼既錯誤故知其偽

內史職文

以詔王下治一曰爵二曰祿三曰廢四曰置

五曰殺六曰生七曰予八曰奪

二十五字

此何以剔曰大宰八柄實為內史之事其
文視此為加詳焉故以易之非剔也

大府職文

以待賜予下凡邦國之貢以待予用凡萬民
之貢以充府庫凡式貢之餘財以供玩好之
用 三十字

此何以剔曰以九貢九賦九式例之故知

梓溪內集

卷之六

十八

其僞

外府職文

待邦之用下凡有法者

四字

此何以剔曰於上下文皆無所屬且不見

其所凡故知其僞

司會職文

都鄙之治下以九貢之法致邦國之財用以

九賦之法令田野之財用以九貢之法令民

職之財用以九式之法均節邦之財用

四字

合此何以別曰此蓋錯出大宰之文而致財
用均財用則非司會計而受貳者之事也
故知其僞

司書掌邦之六典八法八則九職九正九事邦
中之版土地之圖以周知出入百物以敘其
入財受其幣使入於職幣凡上之用財用必攷
于司會三歲則大計群吏之治以知民之財
器械之數以知田野夫家六畜之數以知山
林川澤之數以逆群吏之徵令凡稅斂掌事
梓溪內集 卷之六 十九

者受法焉及事成則入要貳焉凡邦治攷焉
器此一官并職通別之說見序辨選以賦山
地官篇

大司徒職文 則入於辨幣以土之用糧用
而有獄訟者下與有地治者 五序 亦以於其

而書此何以別曰舊以司空之文爲司徒故有
此僞

治其政令下大荒大札則令邦國移民通財
舍禁弛力薄征緩刑 三十字 率之文而致財

此何以剔曰舊以司空之文爲司徒此條
宜屬司空矣但司空有荒政十二以聚萬
民視此加詳故知此爲司徒之文之僞

小司徒職文

鄉之衆寡下六畜車輦辨其物

七字

五師爲軍下以起軍旅以作田役以比追胥

以令貢賦

一十六字

羞其肆下小賓客令野脩道委積

九字

及其衆寡下六畜兵器

四字

梓溪內集

卷之六

二十

此何以剔曰冬官舊亡今小司空之職守

明故知其僞

鄉師職文

而聽其治下以國比之法以時稽其夫家衆

寡辨其老幼貴賤廢疾馬牛之物辨可任者

與其施舍者掌其戒令糾禁聽其獄訟

四十五字

此何以剔曰鄉師教官之攷也而有事事

官此必事官之斷簡錯文也故知其僞

族師職文

廢疾可任者下及其六畜車輦

大字

此何以剔曰族師亦教官也六畜車輦非
所當辨况百家之內車輦亦不得俱備故
知其僞

胥各掌其所治之政執鞭度而巡其前掌其坐
作出入之禁令襲其不正者凡有罪者撻戮
而罰之

此官自胥各至鞭度十一字剔之其下并
入司市說見序辨通錄于此猶司書土均
梓溪內集

卷之六

二十一

不沒其實也

大司樂職文

教國子舞下雲門大卷大咸大磬大夏大濩
大武以六律六同五聲八音六舞大合樂以
致鬼神示以和邦國以諧萬民以安賓客以
說遠人以作動物乃分樂而序之以祭以享
以祀乃奏黃鍾歌大呂舞雲門以祀天神乃
奏太簇歌應鍾舞咸池以祭地示乃奏姑洗
歌南呂舞大磬以祀四望乃奏蕤賓歌函鍾

舞大夏以祭山川乃奏夷則歌小呂舞大濩以享先妣乃奏無射歌夾鍾舞大武以享先祖凡六樂者文之以五音播之以八音凡六樂者一變而致羽物及川澤之示再變而致羸物及山林之示三變而致鱗物及丘陵之示四變而致毛物及墳衍之示五變而致介物及土示六變而致象物及天神凡樂圜鍾爲宮黃鍾爲角大簇爲徵姑洗爲羽雷鼓雷鼗孤竹之管雲和之琴瑟雲門之舞冬日

於地上之圜丘奏之若樂六變則天神皆降可得而禮矣凡樂函鍾爲宮大簇爲角姑洗爲徵南呂爲羽靈鼓靈鼗孫竹之管空桑之琴瑟咸池之舞夏日至於澤中之方丘奏之若樂八變則地示皆出可得而禮矣凡樂黃鍾爲宮大呂爲角大簇爲徵應鍾爲羽路鼓路鼗陰竹之管龍門之琴瑟九德之歌九磬之舞於宗廟之中奏之若樂九變則人鬼可

得而禮矣

此何以剔曰六代之樂皆當有聲有容獨以教舞非也且以上文樂德樂語例之又以下文六律六同五聲八音同六舞以爲言觀之則舞蓋綴兆疾徐之類也此雲門以下十七字之僞可知夫既曰大合樂以致鬼神示又曰分樂而序之以祭以享以祀此其言自相牴牾况禮莫重於祀天神以司服觀之雖冕服亦因祭大小降殺而樂舞之用乃儕天神於四望山川群祀而

略無所別何邪且既曰舞大濩以享先妣大武以享先祖又曰九德之歌九磬之舞於宗廟之中奏之則是大夏大韶矣又何其言之而不相應邪夫川澤山林邱陵墳衍之示卽土示也土示卽地也宜其感格之同夫何川澤之示一變而致山林之示再變而致邱陵之示三變而致墳衍之示四變而致邪四者既致則土示卽此而在矣又曰五變而致土示何邪既曰五變而

致土示則地示卽此而在矣又曰八變而地示皆出何邪論語曰始作翕如也蓋言六律六同五聲八音六舞不備不足以言樂今言祀天神祭地示享人鬼律同每用四而缺其八五聲每用四而缺其一八音每用三而缺其五六舞每用一而缺其五何邪夫旣曰奏黃鍾歌大呂舞雲門以祀天神又曰圜鍾爲宮黃鍾爲角大簇爲徵姑洗爲羽雷鼓雷鼗孤竹之管雲和之琴

瑟雲門之舞冬日至乎地上之圜丘奏之是黃鍾旣不得爲宮大呂復置而不用又何其言之不相應邪大抵此章之僞亦有由然按書藝文志云六國之君魏文侯最爲好古孝文時得其樂人竇公獻其書乃周書太宗伯之太司樂章也註云竇公年百八十歲兩目皆盲文帝奇之問曰何因至此對曰臣年十三失明父母哀其不及

衆技教鼓琴瑟臣導引無所服餌夫旣十

三失明安得有書此可以知其僞也

又按元儒吳澄亦極辨此章不經其言曰
既曰以六律六同五聲八音六舞大合樂
以致鬼神示是祭祀合樂之際六律六同
五聲八音六舞並用矣而其下止用黃鍾
大呂雲門祀天止用大簇應鍾咸池祭地
止用姑洗南呂大磬祭四望止用蕤賓函
鍾大夏祭山川止用夷則小呂大濩享先
妣止用無射夾鍾大武享先祖如是則六

梓溪內集

卷之六

二十五

律六同五聲八音六舞各自爲用不得謂
之大合樂矣凡作樂必律呂聲音一時並
舉克諧而不相奪倫然後成樂今既各自
爲用何自而成樂乎况周家祭祀已行之
迹莫詳於詩頌今考昊天有成命之詩郊
祀天地是天地無分祭之文考嚴之詩望
祀四嶽河海是四望與山川無異祭之文
考雍之詩禘祖而其末則曰既右烈考亦
右文母是妣與祖亦無各祭之文考周頌

之詩盡是祭祀之詞其言作樂未聞有分樂而序之之說亦未聞用歷代之樂以分祀之禮此甚不足信又曰六樂者文之以五聲播之以八音凡六樂者一變而致羽物及川澤之示再變而致羸物及山林之示三變而致麟物及丘陵之示四變而致毛物及墳衍之示五變而致介物及土示六變而致象物及天神凡樂園鍾爲宮黃鍾爲角大簇爲徵姑洗爲羽雷鼓雷鼗孤

竹之管雲和之琴瑟雲門之舞冬日至於地上之圜丘奏之若樂六變則天神皆降可得而禮矣

云

至人鬼可得而禮矣既

曰六樂文之以五聲播之以八音是六樂之作五聲八音竝用之矣而其下則禮天神地示人鬼於五聲皆止用其四于八音止用其三使果如此則聲音不備樂何自而作况考之於詩有瞽作樂而合乎祖其

間用鞀磬祝圜簫管等樂於祭宗廟之際

固亦兼用竹革木石之音矣孰謂去此而不用乎先儒有釋四聲之說者謂樂無商聲者祭尚柔商堅剛也考之於詩武奏大武而言勝殷遏劉之事勺告成大武而言於鑠王師之事非堅剛之意乎况前言祀天神止奏黃鍾歌大呂祭地止奏大族歌應鍾祭先祖止奏無射歌夾鍾與此文不同既曰凡六樂者一變至六變合六樂而言之至於七變八變九變則餘三變又

不預焉况樂所以象德而六樂之致鬼神示不知何分而象德邪考舜之作樂感格之效自近以及遠先格祖考次格鳳凰百獸等物今乃自遠以及近一變致羽物及川澤之等示神物至九變而後及人鬼舜樂所以感物者又豈嘗以某樂感某物以某樂感某神帝王作樂之意大槩相似何獨成周之樂而不然乎余故曰此文不唯不經仍自相背戾不足信也

大胥職文

以鼓徵學士下序宮中之事 五字

此何以剔曰此官與王宮之事無預此必
內宰宮正之錯簡也

封人職文

王之社壝下爲畿封而樹之 六字

社稷之壝下封其四疆造都邑之封域者亦
如之 十四字

此何以剔曰封人職在牛牲其設社稷之

梓溪內集 卷之六 二十八

壝有事乎神也若樹畿封封四疆則固大
小司空之事豈封人之力所能及哉但此
教官之篇多是事官之錯簡不能一一編
次姑剔之

饌人掌凡祭祀共盛共玉及后之六食凡賓客
共其簋簠之實饗食亦如之

此一官并職通剔之說見序辨

春官篇

大宗伯職文

掌建邦之下天神人鬼地示之

七字

此何以剔曰此與下文爲目也下文列吉

凶軍賓嘉五禮而此惟舉吉禮之凡故知

其僞今去此七字補一五字則與下文脗

合矣

世婦

世字今作宗字

說見序辨

大史職文

梓溪內集

卷之六

二十九

職首掌字下建邦之六典以逆邦國之治掌

法以逆官府之治掌則以逆都鄙之治凡辨

法者攷焉不信者刑之凡邦國都鄙及萬民

之有約劑者藏焉以貳六官六官之所登若

約劑亂則辟法不信者刑之

七十四字

以次位常下辨事者攷焉不信者誅之

十字

此何以剔曰大史所掌者禮事與夫君舉

則書之與內外史相表裏也今日建典與

夫掌法則之事則大宰之職也辨法貳約

劑及辨事不信者刑之誅之則秋官司約
司盟之職也故知其僞

夏官篇

大司馬職文

挾日而斂之下乃以九畿之籍施邦國之政
方千里曰國畿其外方五百里曰侯畿又其
外方五百里曰甸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
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畿又其外方五百
里曰衛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蠻畿又其外

梓溪內集

卷之六

三十

方五百里曰夷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鎮畿
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藩畿一百零六字

此何以剔曰此章乃職方氏之錯簡也九
畿字皆宜作服字以入于職方氏其國畿
字亦從職方氏作王畿則於彼無疑誤於
此無僞經矣

大司馬職文
司士職文

都家縣鄙下之數

二字

此何以剔曰二字衍文也以上文年歲貴

職例之益可見矣

射人職文

職首掌字下國之三公孤卿大夫之位三公北面孤東面卿大夫西面其摯三公執璧孤執皮帛卿執羔大夫執鴈諸侯在朝則皆北面詔相其法若有國事則掌其戒令詔相其大事掌其治達

六十七字

此何以別曰此官在周官非常設者有事

于射則特設焉今觀此文蓋錯出宰夫小

梓溪內集

卷之六

三十一

宗伯而且逸也安知其非僞也邪

秋官篇

大司寇職文

佐王刑邦國下誥四方

二字

此何以別曰以上四官文例之則此三字

爲衍以理求之四方豈在邦國之外乎故

知其僞

登之于天府下大史內史司會及六官皆受

其貳而藏之

十六字

此何以剔曰邦之大盟約則司盟約有專職矣司寇統之天府藏之正欲嚴密其事不欲以爲訓也六官皆受其貳何邪且旣曰六官皆大史春官之屬也內史司會天官之屬也亦受而藏之何政之多門邪周公之法必不如是故知其僞

小司寇職文

登于天府下內史司會冢宰貳之以制國用

十二字

梓溪內集

卷之六

三十二

王拜受之下以圖國用而進退之

八字

此何以剔曰獻民數于王王拜受之登于天府重民數也非謂卽此民數制國用也王制冢宰於歲之抄制國用蓋歲之豐凶量入以爲出非是之謂也若以民數圖國則民皆府史胥徒之類仰給于公上矣然則此經貳條其僞明矣

士師職文

爲邦誣下若邦凶荒則以荒辨之法治之令

此何以剔曰此荒政十二之四目也蓋事
官之事而非刑典雖朝士慮刑貶之旨與
此荒辨亦有異焉故知其僞

方士職文

而誅賞焉下凡都家之士所上治則主之十一

此何以剔曰方士既掌都家以時脩其縣

法安得復有都家之士哉周官設官必不

如是之煩瑣也此職既專乃知都士家士

梓溪內集 卷之六 三十三

二官亦宜并剔之也

都士職

家士職

此二官雖其職亡亦宜剔之說見序辨

柞氏職文

掌攻下草 一字

此何以剔曰衍字也柞氏攻木雍氏殺草

各專一職况其職未唯曰凡攻木者掌其

政令而不及草乎

布憲掌憲邦之刑禁正月之吉執旌節以宣布于四方而憲邦之刑禁以誥四方邦國及其都鄙達于四海凡邦之大事合衆庶則以刑禁號令

此一官通職剔之說見序辨

各官篇

大司空職文

以天下土地之圖下周知九州之地域廣輪之數辨其山林川澤丘陵墳衍原隰之名物

梓溪內集

卷之六

三十四

而二十七字

此何以剔曰地域廣輪之數卽下文邦國都鄙之數也山林川澤邱陵墳衍原隰之名物卽下文五地之辨也此既不與下文爲目而自爲一章故知其僞

以阜人民下以蕃鳥獸以毓草木以任土事

十二字

此何以剔曰辨十有二土之名物以相民宅利害爲主卽後世地里風水之說源流

也若夫蕃鳥獸毓草木則固下文十有二壤稼穡樹藝之類而任土事亦土均之法之屬也故知其僞

以爲地法而待政令下頒職事十有二于邦國都鄙使以登萬民一曰稼穡二曰樹藝三曰作材四曰阜蕃五曰飭材六曰通材七曰化材八曰歛材九曰生材十曰學藝十有一曰世事十有二曰服事 六十八字

梓溪內集

卷之六

三十五

此何以剔曰與舊本大宰九職相表裏而彼詞義爲明也今以彼易此而此條剔之若謂頒職事以登萬民其義亦未通也

遂人

此官舊本序在遂師遂大夫之上詳味文勢卽小司空也今以此職補小司空而此官則剔之也

小司空職文

使各掌其政令刑禁下以歲時稽其人民而授之田野簡其兵器教之稼穡 二十字

此何以剔曰此章分言經制隣里鄮鄙縣
遂規模未及治野之政也况所謂簡兵器
者亦非事典之所存邪惟若遂大夫所謂
簡稼器修稼政則庶幾周人重農之意也
遂大夫職文

夫家之衆寡下六畜田野辨其可任者與其
可施舍者 十五字

此何以剔曰鄉大夫文一條視此加詳故
以易之且在教典非其職也

梓溪內集

卷之六

三十六

均人職文

均人民下牛馬車輦

四字

此何以剔曰均力政以歲豐凶均其民力
也與牛馬車輦夫家之政殊

掌炭職文

以共邦之用下凡炭灰之事

五字

此何以剔曰衍文也

舍人職文

職首掌下平宮中之政分其財守以法掌其

出入 十五字

此何以剔曰此官職在未粟之用雖有共
王后獻種之文而宮中之政非其所能也
土均掌平土地之政以均地守以均地事以均
地貢以和邦國都鄙之政令刑禁與其施舍禮
俗喪紀祭祀皆以地媿惡爲輕重之法而行之
掌其禁令

此一官并職通偽剔之詳見序辨

職方氏職文

梓溪內集 卷之六

三十七

掌天下之圖以下掌天下之地 五字

此何以剔曰天下之地雖冢宰亦不得而
專掌也况三代之隆分土建國天子亦惟
制千里王畿職方氏顧得掌天下之地哉
以理勢度之自見其僞

土方氏掌土圭之法以致日景以土地相宅而
建邦國都鄙以辨土宜土化之法而授任地者
王巡守則樹王舍

此一官并職通剔之詳見序辨

